

# 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SECUF）用户管理规定

（2022 年试行）

## 一. 用户的权利和责任

1. 申请人通过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https://lssf.cas.cn>）申请课题，在课题通过且有效期内，申请人成为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以下简称：装置）的用户。
2. 用户有权参加装置组织的用户会和学术会议，有权获得装置的各类出版物（年报、简报、快报、成果汇编等），有权对装置的运行提出建议和质询。
3. 用户有义务把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及时反馈给装置方，并将论文或其他实验成果的电子版、抽印本或复印件提交装置用户办公室登记备案。
4. 用户须遵守此管理规定和物理所怀柔园区的相关制度。

## 二. 课题评审流程

1. 课题评审的程序和要求：
  - 1) 用户课题申请书首先由各实验站主管初审，审核实验是否可行、所需的实验条件装置是否具备；
  - 2) 若申请课题涉及安全性要求（如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品、生物安全等），需由装置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审核；
  - 3) 初审未通过，经装置审核批准后，由用户办公室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 4) 初审通过后，进入专家评审程序。装置将依据公正原则邀请至少三位同行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给予评分和建议机时；
  - 5) 装置将综合考虑不同专家意见，对课题评分进行排序，结合各实验站实际情况对课题进行机时分配和批复机时，对无法分配机时的课题将通知申请人。
  - 6) 申请课题评审通过后，装置用户办公室将通过注册电子邮件通知申请

人。申请人也可在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https://lssf.cas.cn>) 中查询进度。

2. 专家评审的依据:

- 1) 课题意义 (科学意义、国家需求、社会效益);
- 2) 方案可行性;
- 3) 前期研究基础;
- 4) 申请机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 以往课题执行情况 (课题研究进展和研究成果反馈等)。

第 5 项由装置负责考评, 首次申请不考虑此项要求。

### 三. 课题的执行

1. 课题批准后, 用户须与装置签署正式的用户协议, 并如实填写拟来访人员信息。
2. 用户批复机时有效期为邮件通知后的一年, 过期机时将自动作废。
3. 课题获批后, 建议用户与对应实验站主管取得联系, 确定具体实验时间和探讨实验技术方案, 并确定一位实验站人员为联系人。
4. 用户可通过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https://lssf.cas.cn>) 在线预约实验机时, 并如实填写实验站要求的信息。

### 四. 实验工作管理

1. 用户到装置进行实验前, 须完成在线安全培训: 登陆 <https://bookcraw.jiuzhouhuike.com/student/index.html#/login> 进行; 到访实验站需经过安全培训并签署《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 (SECUF) 安全责任书》。
2. 装置不同实验站运行形式有差异, 用户请按照实验站人员指导和安排; 实验站中设备可由用户自行操作的, 应在培训合格和经实验站工作人员同意后独立操作; 实验站中设备仅可由工作人员进行操作的, 用户应按

照安排进行实验；

3. 同一课题执行期内，如用户组更换实验人员，须实验站联系人同意；新的实验人员需经过用户课题组中有经验的人员和实验站的培训；
4. 用户到达装置后，请按照实验站工作人员的操作规程要求完成实验，并遵守园区安全、网络、餐饮等管理规定；
5. 用户在实验中发现仪器设备异常时请立即与实验站工作人员联系。如因主观操作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经实验站主管上报，经装置管理人员核实，按照实际损失由用户予以赔偿；
6. 用户操作流程失误导致本人和他人人身伤害，由用户负责。
7. 用户在实验过程中，如需使用携带的外部科研设备，需预先向实验站联系人申报，并在用户办公室登记，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用户实验室管理流程操作；
8. 实验结束后，请按实际情况填报《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SECUF）实验记录表》。对填写内容不属实者，将视情节轻重，停止实验，取消部分机时，或取消全部实验机时。
9. 用户方请在研究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将内部存档不予公开，但可作为评估用户未来机时申请方面的佐证材料。

## 五. 机时安排和使用

1. 机时一经安排，原则上不应变动。若遇特殊情况必须临时变动的需得到用户及装置实验站负责人双方的同意，并报装置用户办公室备案。
2. 若因设备的故障和其他不可抗原因致使实验无法进行，装置不承担相关责任。用户机时的重新安排由用户与装置实验站负责人协商。
3. 用户若不能按时来进行实验，请提前一个星期通知装置实验站的联系人。因用户违反此规定造成实验站机时轮空的，或用户准备不足造成机时浪费的，将视情况酌情减少机时，直至暂停其用户资格。
4. 若申请课题需要特别增加机时，应填写《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SECUF）增加机时申请表》，由实验站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安排实验机时。

5. 未经装置批准，不得利用批复机时开展与批准课题无关的实验，不得将机时转让或者用于盈利等商业目的。一经发现，将予以取消机时或取消用户资格的处罚。

## 六. 用户成果管理

1. 用户项目产生的数据为用户和装置共有。原始数据将在装置的数据中心备份，备份数据仅用于档案留存，未经用户允许，不复制或者公开存储数据；用户有复制和使用数据的权利，但须备份所有相关数据，禁止修改和删除原始数据，禁止下载和删除他人数据。

2. 用户发表科技论文或申请专利等成果，其研究内容全部或部分是在装置上完成的，应在论文致谢中做如下声明：（中文）“本工作受到了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的支持”；（英文）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Synergetic Extreme Condition User Facility (SECUF)”

or “A portion of this work was carried out at the Synergetic Extreme Condition User Facility (SECUF).”

3. 用户须把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及时反馈给装置方，并将论文或其他实验成果公开的电子版、抽印本或复印件提交装置用户办公室登记备案。

4. 违反以上规定的用户，将酌情考虑减少机时分配，直至暂停用户资格。

## 七. 用户档案管理

1. 装置为每个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包含课题申请、机时安排、研究成果等信息。

2. 用户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保密保存用户的档案，但将作为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开放的统计记录，并为每批次用户课题申请评审提供依据。